单位收集利用员工工作手机数据

法院：侵犯个人隐私，违法！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胡琼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手机运用渗透到工作的方方面面。一些单位给员工配备了工作手机作为内部福利。但是，员工使用工作手机产生的通话内容，单位是否可以收集、利用呢？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公司认为离职员工存在“飞单”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提交的证据就是员工工作手机中导出的通话录音文件。

“飞单”、“干私活”被判赔14万，证据是通话录音

小李就职于一家网络公司，公司员工手册规定，员工“飞单”、“干私活”的，按成交价的40%追究赔偿责任。2019年底，小李向公司提出离职，并将工作手机交还于公司。

谁知，过了不久，公司就以存在“飞单”为由，向劳动仲裁部门提起了仲裁，要求小李赔偿因“飞单”造成的公司损失14万余元。

所谓“飞单”，就是销售业务员拿到订单后，不将订单交给自己的公司做，却将订单放在别的公司做。

为了证明小李存在“飞单”的行为，公司拿出的证据，就是小李工作手机中导出的通话录音。在这些通话录音中，有小李和其他公司洽谈销售业务的内容，并亲口承认自己要“飞单”。

劳动仲裁部门根据该通话录音，认定小李存在“飞单”行为，裁定小李赔偿公司14万余元。小李对该裁决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监听员工工作手机，合理吗？

小李认为公司截取的录音内容没有涉及具体项目、实际发生时间、金额、人物，只是日常生活中与朋友的正常通话聊天，并没有给公司带来任何商业利益损失。公司远程监控自己电话，且并未事先告知，严重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因此该录音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公司则辩称有证据证明小李确实存在“飞单”行为，公司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比例要求小李补偿经济损失，合法有据。且公司没有侵犯小李隐私权，该手机是公司发放给员工用于工作的，公司有权取得通话信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劳动者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飞单”明显是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对此绝不姑息。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窃听他人私密活动、处理他人私密信息等行为。公司对劳动者履行工作职责进行管理监督，无可厚非，但应当在合法合理的限度内行使权利。

本案中，公司的确享有工作手机的所有权，但是其并未证明已告知小李会对运用该手机的通话予以录音并恢复数据，或已就恢复其通话信息取得小李的明确同意，故该证据的合法性法院不予认可。且在没有其他证据予以印证的前提下，公司无法证明小李存在“飞单”行为并给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

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小李的诉讼请求，其无需向公司支付损失赔偿金14万余元。

该案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一、工作手机的通话内容亦属于个人隐私，用人单位不得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本案中，公司的确拥有工作手机的所有权，但是，劳动者利用该工作手机，在工作、生活、人际交往中形成的通话，亦属于个人隐私，享有未经本人许可，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权利。

二、用人单位应在合法合理限度内行使对劳动者的监督管理权。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后，用人单位的确有权对员工实施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劳动者也理应服从，但这并非毫无条件、毫无原则，而是必须以合法为前提。用人单位必须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对劳动者进行管理和监督，在行使管理权时，应当更多地尽到审慎义务，最大限度地保护劳动者的隐私权。本案中，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同意，擅自恢复工作手机的通话数据，该行为不具有管理上的合法性、必要性、正当性，属于滥用管理监督权的行为，应予以禁止。

珠宝公司擅用林心如照片被判赔偿

拒不履行判决，林心如申请执行获圆满结案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张敏

本报讯 近日，上海青浦区人民法院收到中国台湾女演员、影视制作人林心如方寄来的结案说明，认可法院对其肖像权纠纷结案，并点赞“高效执行”。

原来，沪上一家珠宝公司擅自使用林心如照片，侵害其肖像权被法院判决发布致歉声明并赔偿5.1万元。然而，判决生效后，该公司却拒不履行，林心如方无奈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林心如是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台湾女星，华瑞珠宝公司（化名）是“华瑞珠宝百科”微信公众号账号主体。该珠宝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中擅自使用了林心如的照片，配有的文字涉及华瑞珠宝公司的经营范围，文章尾部还附有商业推广和营销性质的二维码。林心如方认为，华瑞珠宝公司使用其肖像的行为属营利性的宣传活动，侵害了林心如的肖像权。

经上海青浦法院审理认定，华瑞珠宝公司应承担侵权相应的法律责任。法院结合侵权结果的影响范围，确认华瑞珠宝公司应在其微信公众号“珠宝百科”中发布致歉声明，另酌情由华瑞珠宝公司赔偿林心如方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5.1万元。二审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华瑞珠宝公司却迟迟不履行判决内容。今年5月，林心如方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法官联系了华瑞珠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袁某。袁某却表示其并非拒不履行，因微信公众号已被封号，无法发布致歉声明；另因受疫情影响，公司的经营受严重影响，目前经营状况不佳，无力履行赔偿义务。

执行法官分别对华瑞珠宝公司的房产、车辆、证券及银行存款等进行了“地毯式”查询，但未找到有价值的财产线索，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执行法官仔细研究了案件判决书及相关材料，分析后发现，诉讼过程中，华瑞珠宝公司聘请了两位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认为林心如方在起诉状上的签名存在瑕疵，对管辖权提出过异议，一审判决后又提起上诉。此外，袁某在与执行法官沟通过程中提到自己经常坐飞机前往广州订货。

种种迹象表明，华瑞珠宝公司很可能在拖延时间，而非无力履行。于是，承办法官按照法律规定对华瑞珠宝公司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

一周之后，袁某因无法购买机票，急匆匆来到上海青浦法院，表示愿意马上全额付款，但在微信号上发布致歉声明确实无法实现了，请求法院与林心如方协商解决。经过数次反复沟通之后，双方当事人终于就致歉事宜达成解决方案，台湾女艺人林心如肖像权纠纷案件圆满解决。

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21年9月13日（周一）13:30开始，为公拍网在线竞价阶段；2021年9月16日（周四）13:30开始为现场网络同步拍卖阶段。在线竞价网址：www.gpai.net；同步拍卖现场地址：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一、拍卖标的【 】中为保证金（万元）：

1、上海市芙蓉江路555弄地下2层车位68，建筑面积：32.67㎡ 【3】

2、品牌LV项链 【15】

3、品牌为LV手提包（M48834） 【0.2】

4、品牌为LV硬箱（M20008） 【5】

二、咨询时间及电话（节假日除外）：09:30-17:30 64270050、13524689712

三、预展看样：即日起（节假日除外）凭身份证至本司预约看样单。

四、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告知》）

①竞买人须在“公拍网”上了解标的信息，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②竞买人线下报名，本人到漕溪北路18号7A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交付保证金，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POS机等方式支付（截止于2021年9月15日16:00），不接受现金支付；

③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31

账 号：11015013385002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以到账为准；

④享有优先购买权人或相关当事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未办理手续并到现场竞拍的，视为弃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18号7A

邮编：200030

邮箱：chenrong@hosane.com

保洁工清扫屋顶 一脚踏空摔成伤残

谁该为此次事故买单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市民吴阿姨想不到，只是请保洁工人帮忙清扫一下屋顶，工人一脚踏空摔伤，自己也因为赔偿问题，被告上了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吴阿姨家住一楼，天井搭建的房屋屋顶经常有楼上掉落的各种杂物。为了清洁屋顶，吴阿姨找到了小区保洁工老张。

老张说，吴阿姨找到了一个竹制梯子。当天打扫完毕后，吴阿姨就让他从竹制梯子上下来。由于竹制梯子的高度超出房顶，他还询问梯子是否牢固，吴阿姨答其原来用过几次。老张于是从该竹制梯子下来，梯子的横撑突然断裂，导致他摔倒在地受伤。老张这次的受伤很严重，当天就住院治疗，后经鉴定构成伤残。老张认为他与吴阿姨之间形成帮工关系，吴阿姨作为被帮工的一方，且对自己受伤存在过错，故应承担赔偿责任。

吴阿姨对此频频叫屈，她表示，双方确实存在义务帮工关系，但老张受伤纯属意外，且老张受伤是在前一天的中午，所以他的受伤和治疗与自己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吴阿姨表示，她也没主动求助老张，只是在垃圾回收处找梯子时遇到老张，在老张的询问下告知了其找梯子的用处，老张便主动使用梯子爬上屋顶清理垃圾。吴阿姨见状也制止了老张的攀爬，老张不听劝阻，仍继续清理。

事发后，她已经分两次向老张家属转账共4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老张因帮吴阿姨清理垃圾而与吴阿姨间形成义务帮工关系。吴阿姨辩称曾经明确拒绝帮工，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因此吴阿姨关于曾明确拒绝帮工的辩称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虽吴阿姨辩称事与伤情治疗发生在两天，但吴阿姨未就此提供证据，而从老张就诊时间及入院时的记载、吴阿姨在通话录音中陈述的“昨天一晚上没睡好”、吴阿姨及其家属在事发后的一系列反馈来看，法院采纳老张的意见。据此，本院认定老张系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被帮工人也就是吴阿姨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吴阿姨赔偿老张各项经济损失33万余元。

顾国明受贿案一审宣判

被判无期徒刑，没收全部财产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上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顾国明受贿一案公开宣判，对顾国明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受贿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顾国明于2002年6月至2019年6月间，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等职务，分管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主持全行工作等。2005年至2019年间，顾国明利用上述职务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办理融资贷款、项目配资、承揽工程等事项上提供帮助，谋取利益，共计收受贿赂折合人民币1.36亿余元。

被告人顾国明到案后，除如实供述办案机关已经掌握的涉及586.13万元贿赂的犯罪事实外，还主动交代了办案机关未掌握的其他共计受贿1.31亿余元的犯罪事实。本案审理期间，顾国明的受贿违法所得已基本追缴到案。

上海一中院认为：被告人顾国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办理融资贷款、项目配资、承揽工程等事项提供帮助，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他人钱款和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且属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依法应处无期徒刑或死刑，并处没收财产。顾国明具有坦白情节，真诚认罪悔罪，部分受贿犯罪系未遂，且赃款、赃物已基本追缴到案，依法对顾国明从轻处罚，结合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被告人家属旁听了宣判。